



GREAT CHINA

---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1)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港幣154,000,000元至港幣1,129,000,000元，而本期間之純利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約8%至港幣66,700,000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本期間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營運分部收益及業績：

## 按營運分部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魚粉產品	1,061	951	11.7	20.6
木薯片產品	52	8	1.2	-
一般貿易	1,113	959	12.9	20.6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8	8	24.0	24.7
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	8	8	33.9*	23.3
物業買賣	-	-	-	-
	16	16	57.9	48.0
總計	1,129	975	70.8	68.6
本集團之純利			66.7	61.9

\* 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所得溢利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港幣8,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500,000元)。

## 業務回顧

### 一般貿易

#### 魚粉產品

回顧本期間，本集團之魚粉產品貿易分別錄得營業額為港幣1,06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51,000,000元)及溢利為港幣11,7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600,000元)。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魚粉產品價格穩步上漲。秘魯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實施個體戶捕撈限額制度，進一步推動魚粉價格上升。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智利南部(主要魚粉產地之一)發生地震，生產設施遭到破壞及分銷網絡癱瘓。此等因素致使魚粉產品供應銳減，魚粉產品價格推向歷史新高。中國貿易商採取觀望態度，審慎維持低魚粉存貨水平。

水產業旺季始於每年三月份，市場對魚粉產品之需求亦隨著上升。今年三至六月份，中國的天氣狀況變化不定，不利於水產養殖業(尤其是蝦)，導致魚粉產品消耗的旺季延遲，從而拖累魚粉價格下跌。因此，魚粉產品貿易量有所下降。

上述因素對魚粉產品之貿易量及毛利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使該分部之純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 木薯片產品

新組成團隊及實施木薯片貿易策略後，此分部開始為集團帶來貢獻，而木薯片產品貿易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港幣8,000,000元增至港幣52,000,000元。該業務分部錄得溢利港幣1,200,000元，而去年並未錄得任何溢利。

###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內，集團於香港持有之物業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為港幣8,000,000元(未扣除分部費用及稅項港幣7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000,000元(未扣除分部費用及稅項港幣400,000元))。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錄得重估收益約為港幣20,200,000元(未扣除遞延稅項港幣3,500,000元)。

### 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及持有待售物業

於本期間內，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為港幣8,600,000元(未扣除分部費用及稅項港幣3,9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000,000元(未扣除分部費用及稅項港幣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於本期間，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錄得重估收益約為港幣24,000,000元(未扣除遞延稅項港幣3,300,000元)。

### 聯營公司

本集團持有大大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大大置業」)43%之權益，而大大置業在上海擁有名為翡翠苑之物業(「翡翠苑」)。回顧本期間，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港幣8,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500,000元)，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於中國內地所擁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港幣8,2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800,000元)。

## 前景

### 一般貿易

回顧本期間，由於魚粉產品價格不斷攀升，加上二零一零年三至六月份中國之天氣狀況變化不定，導致中國魚粉產品貿易之市場氛圍淡靜。本集團預期中國來自幼豬及水產業（尤其是蝦）之魚粉產品需求料將恢復正常，並於未來數月需求維持穩定。由於市場環境變幻無常，管理層已迅速調整貿易策略，並與供應商及合作企業夥伴密切合作，以將市場變化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之影響減至最低。

由於智利之生產設施及分銷網絡於地震後正逐步恢復產能及規模，本集團預期魚粉產品之全球總供應量將於未來數季恢復至正常水平。管理層將根據未來魚粉產品貿易之市況採取積極措施，並將密切關注魚粉業務。

鑒於中國木薯片產品市場之競爭環境，新組成之木薯片貿易團隊將開拓新供貨途徑，從東南亞進口木薯片以保證穩定及可靠之木薯片供應。管理層致力於透過木薯片產品貿易為本集團作出正面的貢獻。

### 物業投資

收購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名鑄57樓F室之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本集團現正為該單位物色合適之承租人。本集團在香港租賃的兩個物業之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到期，而隨著該等物業所處之周邊地區新開發項目可供出租，短期內可能會對租金收入造成影響。

有賴政府相關政策及措施之支持，內地經濟蓬勃發展。在目前中國上海的豪華別墅市場需求穩固，大大置業正考慮對位於上海黃金地段之翡翠苑別墅進行大幅翻新。翻新工程完成後，大大置業將考慮逐一出售該等豪華別墅，令本集團得到更好的收益。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況發展，並考慮投資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優質物業。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乃根據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港幣13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000,000元）及股東權益港幣92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2,000,000元）計算。

流動負債項目中之銀行借貸約為港幣64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7,000,000元），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港幣36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1,000,000元），並以銀行存款港幣376,000,000元作為抵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000,000元），以及信託票據貸款港幣25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政策以對沖與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所有採購均以美元計算，而部份集團銷售則以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於需要時已訂立多份遠期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及向銀行轉授租出物業之租金收入，以取得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投資物業	814,810	728,478
持有待售物業	13,198	12,951
樓宇	43,418	43,6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5,720	148,329
應收票據	-	23,841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0.01元)，合共港幣2,616,849元，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該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為85人(二零零九年：88人)，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為港幣8,74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289,000元)。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每年檢討。薪酬待遇之組合已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比較之水平。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置之登記名冊所記錄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up>#</sup>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權益	
賀鳴玉先生	-	138,347,288 (附註)	138,347,288	52.87%
賀鳴鐸先生	600,000	138,347,288 (附註)	138,947,288	53.1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均被視為擁有Fulcrest Limited所持的138,347,28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Fulcrest Limited為一間由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同一批普通股之權益亦有於下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列出。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為(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分部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名冊的；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示，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up>#</sup>
	直接擁有之權益	視為擁有 之權益	總權益	
Fulcrest Limited	138,347,288	-	138,347,288	52.87%
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138,347,288 (附註)	138,347,288	52.87%
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	710,000	138,347,288 (附註)	139,057,288	53.14%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680,000	139,057,288 (附註)	147,737,288	56.46%
COFCO (Hong Kong) Limited	45,058,000	-	45,058,000	17.22%

附註：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Fulcrest Limited 51%及49%之股本。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Fulcrest Limited持有之138,347,28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39,057,288股本公司股份(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於其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就提升本公司管理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方面至為重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收錄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各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以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同事的辛勤、專注、忠心和誠信。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和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和支持。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b>1,129,063</b>	974,711
銷售成本		<b>(1,023,610)</b>	(864,614)
毛利		<b>105,453</b>	110,097
其他收入	4	<b>10,229</b>	7,3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b>44,193</b>	35,37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661</b>	52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b>1,783</b>	(1,649)
分銷成本		<b>(76,306)</b>	(66,676)
行政支出		<b>(15,956)</b>	(19,434)
財務費用	5	<b>(4,397)</b>	(4,66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8,537</b>	6,506
除稅前溢利	6	<b>74,197</b>	67,393
所得稅開支	7	<b>(7,536)</b>	(5,516)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66,661</b>	61,877
每股盈利－基本	8	<b>25.47港仙</b>	23.65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u>66,661</u>	<u>61,877</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936	1,860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u>365</u>	<u>670</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6,301</u>	<u>2,5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u>72,962</u></u>	<u><u>64,40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3,000	3,000
投資物業	9	816,546	730,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c)	51,217	51,758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c)	280	283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	9,114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7,762	119,201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6,824	16,547
可出售財務資產		3,705	3,340
		<b>1,019,334</b>	<b>933,458</b>
<b>流動資產</b>			
持有待售物業		17,246	16,928
存貨		364,024	78,126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c)	4	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40,076	308,18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5,507	44,61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1	–	21,085
衍生財務資產	12	3,091	6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82,833	97,6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5,720	148,329
		<b>1,128,501</b>	<b>715,613</b>
列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	2,672
		<b>1,128,501</b>	<b>718,28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235,187	329,6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727	54,950
已收租務按金		2,090	3,529
借貸	14	647,475	187,210
應付稅項		2,754	7,582
衍生財務負債	12	1,275	618
		<b>990,508</b>	<b>583,528</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37,993</b>	<b>134,75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57,327</b>	<b>1,068,215</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4	129,501	119,678
遞延稅項負債		99,891	92,659
已收租務按金		5,329	3,617
		<b>234,721</b>	<b>215,954</b>
<b>資產淨值</b>		<b>922,606</b>	<b>852,26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52,337	52,337
儲備		870,269	799,924
<b>總權益</b>		<b>922,606</b>	<b>852,261</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 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 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2,337	19,516	80,236	495	1,025	698,652	852,261
期間溢利	-	-	-	-	-	66,661	66,661
其他全面收入	-	-	5,936	-	365	-	6,30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5,936	-	365	66,661	72,962
股息(附註16)	-	-	-	-	-	(2,617)	(2,61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2,337</u>	<u>19,516</u>	<u>86,172</u>	<u>495</u>	<u>1,390</u>	<u>762,696</u>	<u>922,606</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337	19,516	76,432	495	-	548,990	697,770
期間溢利	-	-	-	-	-	61,877	61,877
其他全面收入	-	-	1,860	-	670	-	2,53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860	-	670	61,877	64,407
股息(附註16)	-	-	-	-	-	(2,617)	(2,61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2,337</u>	<u>19,516</u>	<u>78,292</u>	<u>495</u>	<u>670</u>	<u>608,250</u>	<u>759,560</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56,787)	100,101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27,622)	6,223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467,472</u>	<u>(166,363)</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6,937)	(60,0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97,693	164,065
匯率轉變之影響	<u>2,077</u>	<u>(66)</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u><u>82,833</u></u>	<u><u>103,960</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概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b)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 (c)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人士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規定已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此規定。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進行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訂立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融資租約分類之租賃土地已由土地預付租賃款項追溯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原賬面值港幣37,977,000元之土地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模式計量。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列示)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00	37,658	51,758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37,945	(37,658)	287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52,045	-	52,045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先前列示)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98	37,977	53,875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38,268	(37,977)	291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54,166	-	54,166

## (d)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償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據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1. 一般貿易－魚粉及木薯片貿易
2.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位於香港之物業租賃
3.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投資－位於中國之物業租賃及中國之代理服務
4. 物業買賣－位於中國之物業買賣

以下是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u>1,112,728</u>	<u>7,772</u>	<u>8,563</u>	<u>-</u>	<u>1,129,063</u>
除稅後分部溢利	<u>12,951</u>	<u>24,005*</u>	<u>33,892**</u>	<u>-</u>	<u>70,848</u>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661
中央管理費用					(4,346)
未分配財務費用					(502)
期間溢利					<u>66,661</u>

\*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港幣20,200,000元及已扣除遞延稅項港幣3,500,000元。

\*\*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港幣24,000,000元及已扣除遞延稅項港幣3,300,000元及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港幣8,5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對外銷售	958,712	8,124	7,875	—	974,711
除稅後分部溢利	20,644	24,735*	23,244**	—	68,62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522
中央管理費用					(6,645)
未分配財務費用					(623)
期間溢利					61,877

\*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港幣20,100,000元及已扣除遞延稅項港幣3,000,000元。

\*\*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港幣15,200,000元及已扣除遞延稅項港幣2,500,000元及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港幣6,500,000元。

除稅後分部溢利指每個可報告分部所得中未除去本集團總公司收入和費用攤銷之溢利，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中央管理費用和未分配財務費用。此乃報告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據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指標。

以下是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分部資產	1,046,296	440,967	591,397	17,246	2,095,906
企業資產					51,929
綜合資產					2,147,835
<b>負債</b>					
分部負債	945,973	116,403	82,387	—	1,144,763
企業負債					80,466
綜合負債					1,225,2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分部資產	597,011	412,011	567,854	16,928	1,593,804
企業資產					57,939
綜合資產					<u>1,651,743</u>
<b>負債</b>					
分部負債	536,675	91,213	85,656	–	713,544
企業負債					85,938
綜合負債					<u>799,482</u>

### 3. 業務之季節性

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須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一般而言，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於每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上升，並於其後下降。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999	5,437
匯兌收益淨額	2,172	–
雜項收入	3,058	1,878
	<u>10,229</u>	<u>7,315</u>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595	3,817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02	849
	<u>4,397</u>	<u>4,666</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489)	308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	2
核數師酬金	650	6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14,288	864,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0	1,22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24)	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1)	-
持有待售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	(16)
存貨撥備	9,321	-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3,61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744	10,289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5,963	15,920
減：開銷	(1,157)	(81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u>14,806</u>	<u>15,102</u>

## 7. 所得稅開支

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u>755</u>	-
其他司法權區		
本期間	61	-
往年度超額撥備	(44)	-
	<u>17</u>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6,764</u>	5,516
本期間之總稅項開支	<u>7,536</u>	<u>5,516</u>

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66,661</u>	<u>61,87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261,684,910</u>	<u>261,684,910</u>
每股基本盈利	<u>25.47港仙</u>	<u>23.65港仙</u>

由於本公司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於期初／年初	730,215	675,092
添置	37,862	-
公平值增加	44,193	56,591
轉撥至列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	(2,672)
匯兌調整	4,276	1,204
於期末／年末	<u>816,546</u>	<u>730,215</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按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韋堅信測量師行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得出。韋堅信測量師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具有適當資歷，亦有近期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估值經驗。該項估值乃參照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後達致，而淨收入之資本化則參照同類物業之市場回報後達致。

##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223,514 (892)	295,894 (1,382)
	<u>222,622</u>	<u>294,512</u>
預付款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6,816 10,638	2,985 10,683
	<u>240,076</u>	<u>308,180</u>

本集團批予一般貿易之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217,022	286,502
三十一至六十日	61	7,989
六十一至九十日	61	21
超過九十日	5,478	-
	<u>222,622</u>	<u>294,512</u>

## 1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值之可換股債券	-	21,085

## 12.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衍生財務資產</b>		
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	3,091	596
掉期息率	-	56
	<u>3,091</u>	<u>652</u>
<b>衍生財務負債</b>		
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	278	333
掉期息率	997	285
	<u>1,275</u>	<u>618</u>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234,563	328,945
應付貿易款項	624	694
	<u>235,187</u>	<u>329,63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234,563	326,940
三十一至六十日	-	2,028
超過六十日	624	671
	<u>235,187</u>	<u>329,639</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 14.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有抵押</b>		
銀行貸款	521,053*	283,047
信託票據貸款	255,923	-
附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有關之負債	-	23,841
	<u>776,976</u>	<u>306,888</u>

\* 若干新造銀行貸款約港幣367,71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1,284,000元)乃以銀行存款港幣375,72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329,000元)作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上述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要求或一年內	647,475	187,210
超過一年但不逾兩年	30,034	22,099
超過兩年但不逾五年	43,865	50,970
超過五年	55,602	46,609
	<u>776,976</u>	<u>306,888</u>
減：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47,475)	(187,21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29,501</u>	<u>119,678</u>

## 15.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5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2元	<u>港幣100,000,000元</u>	<u>港幣100,000,000元</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1,684,910股(二零零九年：261,684,9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2元	<u>港幣52,336,982元</u>	<u>港幣52,336,982元</u>

## 1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 (二零零九年：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港幣0.01元)	<u>2,617</u>	<u>2,617</u>

##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存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u>4,223</u>	<u>3,895</u>

## 18. 比較數字

於附註2「營業額及分部資料」呈列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呈報。